

第二部分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说明书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释义.....	4
第三节 集合计划简介.....	7
第四节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11
第五节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14
第六节 集合计划的成立.....	18
第七节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8
第八节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0
第九节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23
第十节 集合计划的账户和资产.....	24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25
第十二节 费用支出与税收.....	28
第十三节 收益分配.....	31
第十四节 集合计划的退出.....	33
第十五节 集合计划的展期.....	37
第十六节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37
第十七节 信息披露.....	38
第十八节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40
第十九节 或有事件.....	44
第二十节 特别说明.....	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及各种资料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无论认购参与还是存续期参与)时,委托人应及时通过原推广机构网点、原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结果的同时,另行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等方式进行查询确认。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732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第二节 释义

在《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电子签名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管理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电子签名约定书》：指《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第八条所要求的文件。

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9号”或“中信红利价值”）。

中信证券9号：指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红利价值：指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托管人（或托管银行）：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委托人：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

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格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且其投资额度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经监管机构同意可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推广（或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或依据《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协议》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登记结算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交易确认及清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等。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推广期：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通告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推广期安排以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为准）。

存续期：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工作日：指在推广期内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或集合计划成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 3 个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在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

T 日：指推广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认购参与（推广期参与或认购）：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中间参与或申购）：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赎回）：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巨额赎回）：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巨额赎回）。

摊余成本法：指对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集合计划账户：指由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为每一位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建立的唯一的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由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每个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的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所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收益等。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份额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份额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过程。

参与金额/资金：指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交付的委托金额/资金（未扣除参与费）。

净参与金额：指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

可退出金额：指退出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和退出份额的乘积在扣除退出费用后的余额。

委托人应得退出金额：指可退出金额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余额。

分红权益登记日（记为R）：指确认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公司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批准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或资产支持证券。

限定性集合计划：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定性集合计划。

非限定性集合计划：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非限定性集合计划。

股票基金：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基金。

混合基金：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混合基金。

债券基金：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债券基金。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业协会、银行间市场等机构制订的业务规则）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指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年、年度、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关联方关系：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第三节 集合计划简介

（一）名称与类型

名称：中信证券红利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执行投资风险管理的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预期盈利能力较高、预期分红稳定或分红潜力大且历史分红良好的上市公司，追求稳定的股息收入和长期的资本增值。

（三）投资特点

- 1、稳定的股息收益。
- 2、长期的资本增值。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通过网上申购和/或网下申购的方式参与新股配售和增发）、权证、债券（含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1、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权证、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的投资比例为 50%-95%。其中，股票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95%，红利股票投资占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基金及混合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债券（含可转债）、债券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的投资比例为 5%-50%。其中，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在封闭期和开放期均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有关其他投资限制参见第九节“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五）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非限定性集合计划，是一只股票型产品，遵循积极主动的投资理念，以红利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产品、债券型产品、货币型产品，适合高风险高收益的投

资者。

（六）关联交易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是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述证券的资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管理人应于事后告知托管人，向委托人通告，并同时向交易所报告相关情况。

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投资限制规定。

中国证监会对关联交易的投资限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七）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为避免推广期募集资金超过规模上限，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其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对投资者的每笔参与申请采取比例配售的方法确定实际参与金额，但实际参与金额必须满足合同及说明书对参与资金最低规模的要求，如因“比例配售”导致实际参与金额低于最低参与金额的限制，则投资者的该笔参与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八）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九）推广期

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发行通告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推广期安排以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为准）。推广期内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 100 亿元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十）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

每份额面值：壹元人民币。

认购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集合计划，每份额的价格为每份额面值人民币壹元。

存续期参与价格：投资者在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参与价格。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即 T 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并通告。

（十一）推广对象和参与的最低金额

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推广机构的客户。

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含参与费）。对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壹仟元人民币。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

（十二）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信证券（山东）等。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及时在各推广机构通告并报住所地和推广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公开推广集合计划，禁止通过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推广方式：推广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集合计划。证券公司应当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计划正式推广文件应当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十三）份额拆分

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是指在保持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对应关系，将集合计划在拆分日的每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从而重新列示集合计划资产的一种方式。

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履行相关程序后，管理人有权决定集合计划的份额拆分，份额拆分与投资者选择的分红方式无关，但管理人应在实施拆分前 3 个工作日在各销售机构通告集合计划委托人。

（十四）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持相关证明文件到登记结算机构处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收费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收费办法执行。

（十五）转托管

指委托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行为。转托管费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收费办法执行。

（十六）司法冻结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四节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亿壹仟陆佰玖拾万捌仟肆佰元整（人民币1,101,690.84万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10-60836688

传真：010-60836626

发展概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于1995年10月25日在北京成立。200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4亿股普通A股股票，2003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年10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

中信证券主营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信证券长期以来秉承“稳健经营、勇于创新”的原则，在若干业务领域保持或取得领先地位。2011年底，经纪业务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为人民币4.67万亿元，市场排名第一；股票及债券承销市场份额（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13.62%，排名市场第一位。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为人民币620亿元（不含华夏基金），位居行业第一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30%）。公司依托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信诚人寿保险等公司共同组成中信控股之综合经营模式，并与中信国际金融控股共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面金融服务。

（二）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邮政编码：100027）

注册资本：467.87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电话：010-65556812

传真：010-65550832

发展概况：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经过二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三）推广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客户咨询电话：010-60836688

传真：010-60836626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联系人：王宇轩

电话：010-65557078

传真：010-65550827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咨询电话：0571-96598

联系人：王焱艺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四）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8888

联系人：朱立元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第五节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一）参与时间

1、认购参与（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 3 个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在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二）集合计划的面值、参与价格

集合计划的每份额面值为壹元人民币。

认购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认购参与，每份额的认购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 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三）参与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四）参与程序

1、参与场所

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中信证券各营业部等指定的场所进行或上述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2、参与申请

委托人必须到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办理权益登记手续；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在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管理人在T+1日内对投资者参与申请进行确认，登记结算机构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委托人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

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成交确认结果。对于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成交确认结果。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4、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认购参与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每份额面值（人民币壹元）

举例：假设委托人A推广期参与资金100万，期间利息2000元，其确认参与份额如下表：

参与金额 (万元)	认购参与费 (万元)	净参与金额 (万元)	期间利息(万 元)	参与份额 (万份)
100	$100 \times 1\% = 1$	$100 - 1 = 99$	0.2	$(99 + 0.2) / 1 = 99.2$

(2) 存续期参与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举例：假设3个月封闭期结束后，委托人A存续期追加参与资金10万，参与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0.985元，其确认参与份额如下表：

参与金额 (万元)	存续期参与费 (万元)	净参与金额 (万元)	参与份额 (万份)
10	$10 \times 1.5\% = 0.15$	$10 - 0.15 = 9.85$	$9.85 / 0.985 = 10$

5、参与款项划付：参与申请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认购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存续期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的托管专户。若参与申请不成功或无效，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但投资者可另行提出参与申请。

6、最低参与金额：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参与费）。对于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壹仟元人民币。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

(五)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 (M)	认购参与费率
$M \geq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300 万 $\leq M < 500$ 万	0.6%
100 万 $\leq M < 300$ 万	1%

M < 100万	1.2%
----------	------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 (M)	存续期参与费率
M ≥ 500万	每笔 1000 元
300万 ≤ M < 500万	0.8%
100万 ≤ M < 300万	1.2%
M < 100万	1.5%

(六) 登记结算

认购参与：投资者在推广期提交认购参与集合计划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3个工作日内为投资者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

存续期参与：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申请成交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

登记结算机构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通告委托人。

(七) 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 4、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的，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5、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某笔参与；
- 6、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在对委托人进行身份识别时，对其身份信息资料、资金来源表示疑虑，认为委托人涉嫌洗钱，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前4项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情形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提前3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披露。

第六节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成立条件和时间

1、推广期满，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管理人须在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推广、设立情况及验资报告。

2、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认购参与资金必须全部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计划的资金。

3、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认购款项（不含参与费用）加计推广期内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设立失败

推广期满，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未达到1亿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2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管理人须在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节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秉承“能持续分红的股票能为投资者带来长期较高回报”的理念，主要投资股息率高、分红稳定的上市公司，追求分红和股价上涨的双重收益。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遵循积极主动的投资理念，以红利股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个股获得股息收入和资本的长期增值。以债券和现金类资产作为降低组合风险的策略性投资工具，通过适当的资产配置来降低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具体配置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做主动调整，以求计划资产在三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

2、股票组合的构建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个股精选策略，通过红利股筛选、盈利增长预测和估值水平高低选股流程，精选出兼具良好财务品质、稳定分红能力、高股息和持续盈利增长、估值水平合理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主要投资对象。

(1) 红利股筛选

我们综合考察上市公司历史分红政策、分红价值和分红预期等特征来确定本集合计划备选股票库。具体选股标准包括满足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股票：

具有稳定的分红历史：最近3年内至少有2次分红的个股，其中分红包括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上市时间不足3年的个股中，至少有1次分红的个股；

具有较好的分红价值：最近一年的股息率（最近一年的现金分红/股票的年均价（年均价=年成交额/年成交量））市场排名进入前50%；

具有很好的分红预期：将会推出较优厚分红方案。

本集合计划红利股票投资占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

(2) 估值优选和实地调研

在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首先，结合上市公司盈利增长水平和行业历史平均水平预测合理的估值水平，优选价值低估的红利股。其次，通过实地调研考察上市公司，精选盈利增长稳定的个股，重点考量上市公司是否具备精英管理团队、出众的竞争优势、较好的盈利增长前景，此外还将关注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计划，了解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意愿。对于具备良好红利分配能力且具有红利分配意愿的上市公司，本集合计划将予以重点关注。

3、债券组合的构建

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通过主动的利率预期进行久期管理；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在组合平均久期和类属配置确定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政策调控和资金面的精确把握，结合股票和债券资产的动态配置，并充分考虑集合计划资产的流动性要求，获得现金类资产的稳定收益，同时为集合计划的动态资产配置提供有效的缓冲。

（三）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5%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

如果将来出现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报送监管机构后予以公布。

第八节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说明书）；依法决策是本集合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4、基于对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收益/风险的度量和控制。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二）决策流程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委员会基于资产管理部的研究支持，决定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分配比例、重点投资范围以及重大投资决策，赋予投资主办人员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实施投资行为的幅度空间。

研究支持包括：依托公司内外部研究资源，资产管理部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模型分析，把握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波动的趋势，在对各种投资策略进行研究评估后，定期拟定资产配置建议和拟采取的投资策略，一并递交投资管理委员会讨论确定。

2、自下而上的证券选择。投资主办人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资产管理部研究团队、公司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备选库的范围内，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研究支持主要包括：投资策略的收益风险评估，重点行业与上市公司估值，整合研究资源，定期编制和维护备选库，及时向投资主办人提供具体行业和上市公司的趋势变化分析。

3、有效监控下的决策执行。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风险控制与评估组根据本集合计划特征，设计科学合理的风险

监控指标体系,在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与绩效评估报告,供投资管理委员会和投资主办人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主办人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主要评估内容如下:

(1) 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情况,并与证券市场或基准组合进行横向比较。

(2) 投资收益贡献分析:分类统计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收益构成及收益贡献,并与证券市场进行横向比较。

(3) 投资组合风险分析:统计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跟踪误差、VaR、标准差、BETA 值、夏普比率、特雷诺比率等。

(4) 对构建目前投资组合的基础因素如资产配置、备选库、市场热点等进行动态评估,根据基础因素的调整,按照投资组合构建原则对现有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5) 动态评估投资组合市值跌破投资组合最低价值的可能性和潜在的幅度,按照投资流程、职责分工,进行等级匹配的投资组合调整。

5、全程监控投资风险

资管内控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的合同与说明书等制定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指引书》,并经公司风险控制部、投资主办人、交易员确认后四方签字确认,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控制部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主办人等相关人员,监督对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

(三)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体系

(1) 公司风险控制和内部监查体系

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组织结构日益完善,建立了以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机构、相关内部控制部门和前台内部控制人员发挥监督作用的组织模式,形成了以风险控制部、稽核部、合规部、法律部为核心的、以业务部门自身

监控岗位为辅助的，较为完善的多层次内部控制体系，从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上控制风险。

风险控制部与稽核部、合规部、法律部等一起形成覆盖公司业务全过程（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内部监察机制。

（2）风险控制内部小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专设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账户的运作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3）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负责人负责制定、完善与该岗位有关的风险控制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业务人员对风险的认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降低业务风险。

（4）外部独立审计。作为上市公司，定期接受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常规审计，同时对集合计划出具单独审计意见。

2、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部门、岗位和其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2）相互制约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组织结构必须形成各部门及各岗位相对独立、相互制约、权责明确的制衡体系。

（3）防火墙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自营、经纪、投资银行、研究咨询）之间，以及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必须建立严格的防火墙隔离机制。

3、风险控制程序

（1）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2）风险识别：综合利用从上至下和从下至上的方法，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3）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4）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对于某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5）监督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有效性，在必要时适时加以修正。

（6）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

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第九节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 2、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的除外。

5、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含本集合计划资产，不含限额特定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6、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投资限制规定。

7、本集合计划权益类金融产品（股票、权证、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的投资比例为 50%-95%。其中，股票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0%-95%，红利股票投资占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 80%；股票基金及混合基金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8、本集合计划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债券（含可转债）、债券基金、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的投资比例为 5%-50%。其中，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在封闭期和开放期均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

9、本集合计划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非流动性资产是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锁定期限超过 3 个月（不含 3 个月）的可交易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流通受限证券。委托人同意，由于法律法规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商议同意后，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非流动性资产”的范围，并及时披露。

10、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有新规定的，特别是未来对债券回购、融资融券等交易方式、交易品种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节 集合计划的账户和资产

(一) 集合计划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集合计划按有关规定开立专用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开立的专用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登记结算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处开立资金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各类账户进行管理。

(二) 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7、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 8、股票投资及其应收红利、股息；
- 9、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 10、其他资产等。

(三) 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并由托管人

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与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即每份集合计划单位的净值，等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总数。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每份净值，是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四）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定价时点为沪深证券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

（六）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上市流通的股票、净价交易的债券、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上市的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该证券的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净价交易的债券估值时，可考虑税收的影响，对估值净价进行调整。

2、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交易所上市的同

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4)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估值价。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认沽/认购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

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7、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8、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七）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 T 日集合计划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披露并及时报告证监会。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推广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

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发生后，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避免损失的扩大；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 暂停估值、披露净值的情形

(1) 与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十一)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第十二节 费用支出、管理人业绩报酬与税收

(一) 与集合计划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 (1) 管理费；
- (2) 托管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2) 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4) 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

对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3、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集合计划资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登记结算费，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二) 管理人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推广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_1 - P_0) / P_0] \times (365 \div T)$

P_t = 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②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收益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8\%$	0	$E = 0$
$8\% < R$	20%	$E = N \times P_0' \times (R - 8\%)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E =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③ 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ΣE ）。

$$\Sigma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三）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三节 收益分配

（一）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

-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合法收入。

（二）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额集合计划实际

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在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完成。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60%。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分配方案及其通告

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对象

收益分配对象是指在分红权益登记日（记为 R）登记结算的集合计划的所有份额，均享受本分红收益分配方案。

（六）分配方式

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委托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七）登记结算机构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在分红实施日以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记结算机构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将现金分红通过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指定账户或将投资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八）分红时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收取

分红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收取依照本说明书第十二节“费用支出、管理人业绩报酬与税收”中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规定。

第十四节 集合计划的退出

（一）退出方式、价格、程序等

1、退出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3个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在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之后的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能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退出办理场所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退出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推广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4、退出限制

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退出，也可以选择部分退出。部分退出时，委托人每笔最低退出份额为1,000份，剩余份额不能低于1,000份，即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

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退出程序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委托人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必须在登记结算机构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余额。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以收到退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日),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委托人可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推广网点、原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参照本说明书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3) 退出申请的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3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6、可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用 = (退出份数 × 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 管理人业绩报酬) × 退出费率

可退出金额 = 退出份数 × 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 退出费用

委托人应得退出金额 = 可退出金额 - 管理人应得业绩报酬

T日的每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7、管理人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

年化收益率 (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 8% 以上部分按照 2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委托人退出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依照本说明书第十二节“费用支出、管理人业绩报酬与税收”中的“管理人业绩报酬”部分。

(二) 退出费率

集合计划退出费主要用于支付开展退出业务必要的手续费，退出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D)	退出费率
$D < 365$ 天	0.5%
$365 \text{ 天} \leq D < 730$ 天	0.3%
$D \geq 730$ 天	0%
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	0%

举例：假设委托人 A 持有 400 天后申请退出 50 万份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 1.5 元，其可退出金额如下表：

退出份额 (万)	退出费用 (万)	可退出金额 (万元)
50	$50 * 1.5 * 0.3\% = 0.225$	$50 * 1.5 * (1 - 0.3\%) = 74.775$

(三) 退出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管理人网站 (www.cs.ecitic.com) 和/或推广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四) 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客户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客户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客户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客户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客户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通告委托人。

3、巨额退出的影响

-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 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4、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1) 巨额退出通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T+1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在 T+1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

(2) 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披露。

(五)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巨额退出，

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连续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向委托人披露。委托人在申请退出时可事先选择是否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第十五节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无展期安排。

第十六节 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不能履行职责，且在3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 3、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4、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3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 5、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少于2人；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同时通告托管人及委托人。

委托人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 1、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 2、终止清算时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收取

当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从委托人清算资金中收取。

终止清算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收取依照本说明书第十二节“费用支出、管理人业绩报酬与税收”中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本节“（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中所述的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向委托人通告；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通告。管理人在清算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七节 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对账单、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意见。

-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每个工作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工作日的每份额净值。
- 2、管理人每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以电子方式（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计划差异性、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

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5、管理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重大事项披露及其方式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如下对本集合计划持续运作或者客户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的，如相关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需报批或备案的，管理人获得监管机构同意或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后，管理人应当及时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www.cs.ecitic.com）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同时管理人、托管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如果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管理人应同时向交易所报告。

1、更换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或代理推广机构；

2、管理人在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3、因出现本说明书第十六节“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规定的情形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

4、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涉及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管理人发生的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6、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7、其它暂停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形；
- 8、暂停期间通告；
- 9、暂停结束重新参与、退出通告；
- 10、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
- 12、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和/或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供委托人查询。

（四）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五）投资者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热线(010)60836688 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等专项服务。

第十八节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

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权证风险**。权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本金甚至会全部损失。

6、**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8、**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主办人、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前3个月为封闭期，在该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2、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说明书》第五节《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第十四节《集合计划的退出》。

3、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4、如委托人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从而导致委托人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5、因本集合计划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存在委托人对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或退出金额有疑问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因某笔参与的分红资金小于或等于管理人业绩报酬时，委托人该笔参与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为零。

（六）特定风险

1、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红利股。红利股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预计未来盈利状况良好的红利股票有可能在短期内不会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其抵御通胀能力等实际值没有达到预期，从而造成净值表现低于市场表现。

2、本集合计划关于合同变更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七）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12 个月，与一般产品 6 个月的建仓期有差异。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针对集合计划面临的上述风险，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一）针对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和投资技术，在本说明书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托管人将根据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说明书规定投资而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二）针对管理风险，管理人在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防止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本集合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师，定期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管理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向监管机构及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

（三）针对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持一定的现金类资产比例，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监督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尽可能满足委托人的退出需求。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尽可能采取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

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告委托人。

（四）针对信用风险，管理人将加强对债券发行人基本面、交易品种外部信用等级的跟踪研究，根据交易品种的信用等级变化动态调整交易品种投资组合，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从而降低信用风险。

（五）针对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管理人将尽最大努力满足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及时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具体处理办法。

第十九节 或有事件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则遵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

第二十节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委托人认真阅读。